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尤匡领先生、唐颖先生、王颖轶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金小刚先生、陈巍先生、罗春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